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2013年財政年度 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2月28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54分)或前後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4年2月4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截至2013年財政年度止第四季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盈利公佈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2月28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54分)或前後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WRL年報」)。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年報，請瀏覽<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4077632/0001193125-14-077632-index.htm>。WRL年報載有由本公司擁有的Wynn Resorts, Limited 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年報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年報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年報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年報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年報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項目1. 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澳門業務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 | 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認為該渡假村設有獨特套房及便利設施，並提供卓越的服務。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特色包括1,008間寬敞客房及套房、493張賭枱、866台角子機及一個撲克區，娛樂場博彩場地佔地約280,000平方呎(包括天際娛樂場及私人博彩廳)，並設有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兩間水療康體中心及一間髮廊、酒廊、會議設施及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零售場，滙聚各類精品店，包括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我們的澳門業務設有一個位於其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項目。

建設及發展機遇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 (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

於2013年7月29日，永利澳門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簽立保證最高價格建設(「保證最高價格」) 合約。根據保證最高價格合約，總承包商負責項目建設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大致完成項目，保證最高價格為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倘保證最高價格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可在若干指定條件下經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我們的策略

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水療康體中心已連續六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而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澳門萬利的水療康體中心則連續兩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Wynn Las Vegas高級套房已連續八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Wynn Las Vegas的水療康體中心亦已連續六年取得福布斯五星認可。萬利的高級套房及萬利的水療康體中心亦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此外，我們的渡假村內多間餐廳均獲得福布斯星級評級，於本年度一共獲得38顆星。

市場推廣及競爭

娛樂場渡假村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均與其他優質娛樂場渡假村競爭。位於或鄰近我們物業的渡假村的競爭因素包括整體氣氛、設施種類、服務質素、價格、地點、娛樂、主題及規模等。我們主攻優質設計、氣氛、個人服務及豪華感等元素，務求令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渡假村從其他大型渡假村中脫穎而出。

澳門

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於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其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於2002年，澳門政府

透過進行競爭過程，向三家承批公司(包括永利澳門)發出進行博彩業務的批給，結束40年來進行博彩業務被壟斷的局面。三家承批公司經澳門政府批准後獲准各自授出一項轉批給，因此共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除永利澳門外，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首要承批公司，而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以轉批給經營。各承批公司獲准經營的娛樂場數目並無限制，惟各個場所須經政府批准後方可營業。目前，澳門有35間娛樂場正在營運。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2013年產生約452億美元的博彩收益，較2012年產生約381億美元增加18.6%，同時亦較2002年產生的約29億美元有大幅增加。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3年的訪客人次為2,930萬，而2012年則為2,810萬。在過往數年裡，澳門市場的承載力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3年12月31日，澳門有27,764間酒店房間、5,750張賭枱及13,106台角子機，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台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南韓和馬來西亞。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13年到訪澳門的訪客中約90%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公民必須取得簽證。中國政府官員偶爾行使權力調整簽證政策，日後亦可能採取同樣做法。

永利澳門面對多方面競爭，包括亞洲各地的娛樂場及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新加坡、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相當於全職僱員共約16,500名(包括澳門約7,000名及拉斯維加斯約9,500名)。

項目 1A. 風險因素

與澳門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賺取我們相當大部分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流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客戶，而我們的大部分博彩收益乃來自該等客戶。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此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博彩中介人，則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要尋求其他方法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此外，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我們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對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競爭加劇，就此我們或須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更高的佣金費用。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與娛樂場營運商磋商營運協議方面擁有重大的影響力及議價能力。此影響力可導致博彩中介人通過磋商修改我們的營運協議，包括要求取得更高的佣金，否則將導致被競爭對手奪去業務或失去與博彩中介人的若干關係。倘我們須增加我們的佣金費用或由於競爭壓力而於其他方面修改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安排，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並無遵守澳門博彩法以及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的聲譽以及符合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規定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標準的合約條文。此外，倘我們與誠信被質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新業務關係，監管機關或投資者可能認為這對我們本身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所需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可能面對對我們的營運擁有管轄權的博彩監管機關採取的行動。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我們可能被懲處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不能於2022年獲得延長批給或倘澳門政府於2017年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的收益將終止。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到期。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2022年6月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自2017年6月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下的餘下年期釐定。我們或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甚至未能重續或延長。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我們所獲得的賠償或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收益的損失。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或未能延長，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3. 法律程序

我們偶爾會面對訴訟。如同所有訴訟一樣，我們概無法就該等事宜的結果提供任何保證，而我們知悉訴訟必定涉及巨額費用。有關更多本公司法律事宜的資料，請參閱於10-K表格內所載之本年報的項目1A —「風險因素」及項目8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以及附註16「承諾及或然事件」。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股份贖回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調查，該報告詳述Aruze USA, Inc. (Wynn Resorts當時的股份持有人)、Aruze USA, Inc.的母公司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Kazuo Okada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主要股東，亦為Wynn Resorts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前董事會成員)(統稱「Okada各方」)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Okada各方向若干負責規管Okada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向Wynn Resorts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當Okada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其中之一名董事時亦拒絕承認或遵守Wynn Resorts的反賄賂政策，同時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Freeh報告，Wynn Resorts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Okada各方為「不合適人士」。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董事會已於授權贖回Aruze股份(如下文所述)後採取若干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業務不受不合適人士任何影響，包括就向不合適人士提供若干營運資料施加限制以及設立董事執行委員會

以管理本公司於各週年會議之間的業務及事務。執行委員會的憲章規定，「不合適人士」不得加入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除Okada先生外)於201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ynn Resorts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ynn Resort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2月24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另於2013年2月22日，其以股東投票形式被罷免於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在參與投票的超過8,600萬股股份中，贊成有關罷免佔99.6%。另外，Okada先生已於2013年2月21日辭任Wynn Resorts董事會的職務。儘管本公司仍保留執行委員會架構，董事會已恢復其過往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職務。

根據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允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允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Aruze USA, Inc.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已向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ynn Resorts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ynn Resorts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先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本公司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Freeh報告，並一直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決Okada先生在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贖回訴訟及反申索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就Freeh報告所述的活動導致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贖回訴訟」)向Okada各方提出申訴(經修訂，「申訴」)。本公司正尋求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對進行贖回及註銷Aruze USA, Inc.股份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

於2012年3月12日，Okada各方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訴訟隨後被發回至內華達州法院)。同日，Okada各方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除Okada先生外)及Wynn Resorts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索賠的反申索(經修訂，「反申索」)。反申索聲稱(其中包括)：(1)Aruze USA, Inc.擁有的Wynn Resorts普通股股份根據於2002年簽訂的若干協議，不受Wynn Resorts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因不合適而贖回的條文所限；(2)授權贖回Aruze USA, Inc.股份的Wynn Resorts董事按Stephen A. Wynn指示而行事，並未獨立及客觀評估Okada各方的適合性，故此違反其受信責任；(3)Wynn Resorts董事未能向Aruze USA, Inc.支付贖回股份的公允值，故違反Wynn Resorts的細則條款；及(4)Aruze USA, Inc.就交換贖回股份而接獲的贖回票據條款，包括贖回票據本金、期限、利率及從屬地位，均為不合情理。於其他寬免中，反申索包括尋求贖回Aruze USA, Inc.的股份無效的聲明、一項禁制令以恢復Aruze USA, Inc.的股份擁有權、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回Aruze USA, Inc.、Stephen A. Wynn及Elaine Wynn於2010年1月6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置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Wynn回應反申索並向Steve Wynn及Kazuo Okada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Elaine Wynn於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已被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讓與權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Elaine Wynn。Wynn先生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Elaine Wynn的交叉申索的答辯。Wynn Las Vegas, LLC於2020年到期的7⁷/₈厘第一按揭票據及於2020年到期的7³/₄厘第一按揭票據的契約(「2020年契約」)以及Wynn Las Vegas, LLC於2023年到期的4¹/₄厘優先票據的契約(「2023年契約」，連同2020年契約統稱為「契約」)規定，倘Stephen A. Wynn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Elaine Wynn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phen A. Wynn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Elaine Wynn的股份，且根據Wynn Las Vegas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2020年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根據2023年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且於該變動後60天內，於2023年到期的4¹/₄厘優先票據

的評級被有關票據評級的兩間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本公司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Wynn先生反對Wynn女士的交叉申索。

本公司的申訴及Okada各方的反申索已經及繼續以申請形式受質疑。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的聆訊中，內華達州法院批准永利各方有關撤銷Okada各方根據內華達州反詐騙腐敗及有組織集團犯罪法就本公司若干行政人員作出申索的反申索的申請，否則內華達州法院會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Okada各方有關撤銷本公司申訴的申請。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13年8月30日，Okada各方提交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於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提出部分申請撤銷第三次經修訂反申索中有關指控Wynn先生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民事敲詐的申索。於2013年10月29日，法院批准申請並撤銷該申索。於2013年11月26日，Okada各方提交第四次經修訂反申索，而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提交對該答辯的回應。於法院批准擱置(定義及詳述見下文)時，各方已披露提證。因此，儘管法院先前已定下所有提證、預審及審訊最後期限的時間表，並預定2014年4月開始有陪審團列席為期五週的審訊，此時間表將會因擱置而有需要作出變動。

於2013年2月13日，Okada各方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法院設立託管賬戶(具體而言，彼等要求法院設立「受爭議擁有權基金」(定義見聯邦稅務規例，「DOF」))，以持有贖回票據及贖回股份本身(儘管該等股份早前已於2012年2月註銷)，直至贖回訴訟及反申索得以解決為止。Okada各方其後提交答覆書，以進一步支持其申請，彼等在答覆書中縮窄所尋求的寬免，具體而言，彼等撤回贖回股份存置於託管賬戶的要求。於2013年4月17日，法院頒發令狀，部分批准Okada各方在其答覆書所概述的縮窄寬免申請。當中包括法庭指示Okada各方於第三方設立託管賬戶(並無就任何有關該賬戶是否符合DOF的規定作出裁定)的令狀，以持有本公司就贖回票據交付的利息付款。根據法院指令，本公司概不就賬戶的費用或成本承擔責任，且將接獲與此賬戶有關的全面責任解除及彌償豁免。於2013年2月14日及2014年2月13日各日，本公司向Aruze USA, Inc.發出支票，金額為3,870萬美元，相當於當時贖回票據的到期利息付款。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支票仍未兌現。各方已按法院指令規定就託管協議的條款進行商討。然而，Okada各方最近表示彼等有意向法院書記存入任何於過往及未來根據贖回票據條款到期的利息及本金的支票，將該等支票存入書記的信託賬戶。

於2013年4月8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介入及暫時以及部分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該申請述明聯邦政府已向涉及「相同的有關行為不當指稱—即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及相關欺詐行為，有關指稱構成本公司於贖回訴訟的經修訂申訴的基準」的Okada各方進行刑事調查。該申請尋求擱置與Okada各方被指稱與其菲律賓娛樂場項目有關的非法活動有關的贖回訴訟中的所有提證，直至刑事調查結束為止，而任何所招致的刑事檢控將於六個月內向法院作出中期狀況滙報。於2013

年5月2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批准申請及指令贖回訴訟的所有提證擱置六個月（「擱置」）。於2013年5月30日，Elaine Wynn提交部分寬免擱置的申請，以使其可進行與其交叉申索及反申索有關的有限提證。永利各方反對該申請，以免干預美國政府的調查。於2013年8月1日進行的聆訊，法院拒絕有關申請。於2013年10月29日，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司法部提出將擱置延長六個月至2014年5月2日的申請。於2013年10月3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根據一份加蓋印章的宣誓書批准要求的延期，該宣誓書概述（其中包括）對證人安全的顧慮。然而，法院指令各方交換於2013年5月2日之前提出的書面提證，包括上文所指關於Elaine Wynn的交叉及反申索的提證。

在符合擱置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地對Okada各方作出申索，而本公司及永利各方將繼續對向其提出的反申索作出強烈抗辯。本公司的申索以及Okada各方的反申索現處於較早階段，而管理層已決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此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不利裁決或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和解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項目1A — 「風險因素」及項目8 —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以及附註16「承諾及或然事件」。

Kazuo Okada 提出的訴訟

日本訴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Holdings（「Okada日本各方」）在東京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除Okada先生外）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永利各方」）提出訴訟，指稱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贖回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Okada日本各方要求永利各方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在要求Okada日本各方闡明其申訴的指控後，永利各方反對日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於2013年4月30日，永利各方提交備忘錄以支持其司法權的立場。於2013年10月21日，法院以司法管轄權理由駁回該訴訟。於2013年11月1日，Okada日本各方提出上訴將有關事宜轉移至東京高等法院。有關事宜的非正式聆訊已訂於2014年2月27日進行。

彌償訴訟：

於2013年3月20日，Okada先生於內華達州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尋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則及與其董事的協議獲得的彌償。該訴訟尋求Okada先生獲預付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所要求的寬免並無根據，並計劃就該事宜提出強烈抗辯。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已提交答辯及反申索。該反申索指名Okada各方各自為被告人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根據上述各項法律程序及相關監管調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尋求彌償。於2013年4月30日，Okada先生提供其就反申索的答覆。

於2013年6月14日，Okada先生提交部分簡易判決的申請，有關申請為其可獲預付在各項法律程序及調查中產生的開支。Okada先生亦提出撤銷的特別申請，並爭辯本公司的反申索尋求侵犯Okada先生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利，因而構成針對公共政策參與的策略性訴訟。本公司的反申索僅尋求執行Wynn Resorts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節第七條獲得彌償的合約權利。於2013年8月1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拒絕該兩項申請並容許有限提證(即不牽涉受贖回訴訟判決的擱置所規限的任何事件的提證)。於2013年8月2日，法院擱置彌償訴訟中與政府調查有關的披露提證(與贖回訴訟中的擱置一致)，並頒令所有其他披露提證須於九十(90)日內進行。

於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傳召Okada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宣誓作證。Okada先生提出申請保護令尋求撤銷其宣誓作證，並爭辯其並無任何與其申索預付費用及／或對本公司提出彌償有關的資料。於2013年10月18日，於各方進行全面的簡報後，法院拒絕Okada先生的申請並頒發令狀指明Okada先生的宣誓證詞與其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有關，Okada先生不得委派其他人士代其作證，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在訴訟中順序提證。於2014年2月4日，法院就各方的約定條款頒令：(1)撤銷Okada於該訴訟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即Okada所有有關預付費用的申索)；(2)保留Okada未來於贖回訴訟議決後提出任何彌償申索的權利；及(3)於贖回訴訟議決前擱置本公司於該訴訟向Okada提出的申索。

相關調查及派生訴訟

調查：

在美國司法部介入及暫時以及部分擱置贖回訴訟提證的申請中，司法部在註解中述明政府亦已就上述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調查的目標函件或傳召出庭令。本公司計劃與政府全面合作就任何有關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的查詢作出回應。

其他監管機關可就因有關上述事項及回應反申索及Okada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產生的其他指控而對本公司就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派生申索：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Maryanne Solak；(3)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 (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Okada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Okada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本公司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Inc.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駁回訴訟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3年2月1日，聯邦法院因未能就訴訟前向董事會的索求作出充足申辯而駁回指控。雖然指控被駁回，但聯邦原告仍可於30日內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修訂指控。聯邦原告於2013年4月9日提交其經修訂指控。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5月23日提交撤銷經修訂指控的申請。聯邦原告於2013年7月8日提交反對申請，而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8月8日提交答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裁決。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及(2) Danny Hinson (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本公司(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Okada先生以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

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本公司之股東披露對董事Okada先生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革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本公司對捐獻，以及律師費及成本進行內部調查。於2012年10月13日，法院批准各方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擱置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Wynn Resorts各方與Okada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及個別被告人毋須於擱置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回應。擱置屆滿後，州原告告知本公司及個別被告人其擬透過提交經修訂申訴恢復該項訴訟，而彼等已於2013年4月26日如此行事。本公司及董事於2013年6月10日提交撤銷的申請。然而，於2013年7月31日，各方同意已向法院提交及獲其批准的一項約定。該約定擬將合併州法院派生訴訟擱置。此擱置持續時間與法院在贖回訴訟判決擱置的相同。於2014年2月5日，法院訂出各方之間的新約定條款，規定進一步擱置州派生訴訟，指示各方於贖回訴訟擱置完結前30天內商討州派生訴訟應如何進行，並向法院提交一份聯合報告。

個別被告人在該等派生訴訟中強烈抗辯對其提出的申索。我們無法於此時預計該等訴訟的結果。

項目 6. 財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長期責任總額 ^[2]	6,789,145	6,041,285	3,096,149	3,405,983	3,695,821
-----------------------	-----------	-----------	-----------	-----------	-----------

[2] 包括長期債項、根據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所需支付合約溢價款項、未來慈善捐獻以及遞延收入稅項。

項目7.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I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月14日的渡假村的資料：

	酒店客房 及套房	娛樂場概約 平方呎數	賭枱 概約數目	角子機 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80,000	493	866

未來發展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為40億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7.037億美元於該項目。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收益淨額(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益淨額：			
澳門業務	4,040,526美元	3,667,454美元	3,789,073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娛樂場收益34.425億美元增加3.654億美元至38.078億美元，增幅為10.6%，此乃主要由於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的賭枱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澳門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增幅／(減幅)	百分比變動
	(金額以千計，每日贏額除外)			
澳門業務：				
貴賓娛樂場				
貴賓轉碼數	122,991,763美元	119,251,854美元	3,739,909美元	3.14%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3.01%	2.84%	0.17點子	—
一般娛樂場				
投注額 ⁽¹⁾	2,633,870美元	2,764,664美元	(130,794)美元	(4.73)%
賭枱贏額	992,872美元	843,001美元	149,871美元	17.8%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37.7%	30.5%	7.2點子	—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3,098美元	11,549美元	1,549美元	13.4%
角子機投注額	4,846,938美元	4,697,463美元	149,475美元	3.2%
角子機贏額	245,578美元	247,020美元	(1,442)美元	(0.6)%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777美元	718美元	59美元	8.2%

(1) 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一般娛樂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一般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一般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期間的客房收益1.177億美元減少300萬美元(2.6%)至1.146億美元。於2013年，我們翻新於原永利澳門大樓的約600間客房，導致年內可供使用客房晚數減少約4.8%。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13美元	315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5.5%	93.0%
REVPAR		
澳門	299美元	293美元

我們的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與去年相比相對較為穩定。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1,050萬美元(5.9%)，此乃由於租出店舖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娛樂場收益增加導致博彩稅相應增加(而我們是根據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開業前開支

我們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與設計及規劃永利皇宮的開業前開支。隨著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如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我們預計日後開業前開支將會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一項稅務抵免1,76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永利澳門股息課徵境外稅項而抵銷。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性再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未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我們並無就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於2010年11月30日，永利澳門獲得第二次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而獲豁免就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溢利繳納稅項，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1.073億美元及8,710萬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2.755億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67億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年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之收入權益。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本公司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此外，本公司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下表(金額以千計)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項目8—「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及附註17「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該附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澳門業務	1,324,119美元	1,167,340美元	1,196,232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均主要受惠於因賭枱業務量及贏額百分比增加帶來博彩部門的較強勁營運業績。有關我們營運業績的具體詳情，請參閱上述討論。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776億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49億美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受資本開支(扣除應付興建款項及保留款項)帶動，該資本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068億美元及2.41億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地盤預備工程及打樁工程以及我們渡假村的多項其他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3.811億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我們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一次性付款，作為放棄路氹土地(我們現時用作興建永利皇宮)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以及永利皇宮的地盤預備工程成本。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於2013年10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訂立一項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契約(「WML契約」)，訂約方為WML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據此，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之5¹/₄厘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於扣除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WML自提呈發售2021年票據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5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合併或與另一間公司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2021年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購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而產生違約事項，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償還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的借貸1.504億美元。於2012年6月27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到期，未償還餘額為零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永利澳門修訂及重申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永利澳門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額度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當中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作應付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3年7月30日，永利澳門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2億美元等額優先定期信貸。該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例，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永利澳門一間附屬公司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及擁有永利澳門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永利澳門的絕大部分資產、永利澳門的股權及 Palo 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並將融資成本3,320萬美元資本化。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本公司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桿比例(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等於或低於4.0比1，則無須就過剩現金流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本公司並未預期須根據此項規定而於2014年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3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於不超過4.0比1，而已界定的利息支付能力比率則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3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資本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1.999億美元之受限制現金，持作永利皇宮興建及開發成本用途。於該等金額中，由我們擁有72.3%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18.223億美元及490萬美元。

於2013年7月30日，永利澳門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2億美元等額優先定期信貸。該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

我們相信營運所得現金流、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供動用款項及現有現金結餘將足以應付我們於2014年對資金的預期需求。倘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我們未能保證日後將可取得借貸。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安排合約承擔(金額以百萬計)：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付款				總計
	不足1年	1年至3年	4年至5年	5年後	
土地租賃權益	29.3	46.8	—	—	76.1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永利澳門及Wynn Las Vegas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其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Wynn Las Vegas, LLC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儘管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符合其槓桿比例，而此乃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發展、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和設備的估計

我們於澳門的土地租賃權益乃根據於2004年8月及2012年5月簽訂的土地批給合約按批給合約的初步年期25年予以攤銷(現時為於2029年8月及2037年5月屆滿)。組成永利澳門的大部分資產由2006年9月當永利澳門開幕時開始折舊。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高使用年期被視為土地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9年8月屆滿，或博彩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2年6月屆滿。因此，在與Wynn Las Vegas相比下，與永利澳門相關之折舊將一般按較短之期間支銷。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呈列與我們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金額以千計)：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娛樂場的應收賬款	252,998美元	275,302美元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娛樂場應收賬款結餘中，分別約24.8%及30.8%來自澳門業務。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澳門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資產1,030萬美元及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負債390萬美元及計入其他長期債項內。

公允值與我們於該等合約於各估值日期結算時應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的估計建基於現行及預期未來孳息曲綫的利率水平、工具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因此受重大估算及各期間的高度可變波幅所限。我們透過使用非績效估值，考慮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於各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信譽而調整該金額。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以千計)：

	<u>澳門博彩批給</u>
2012年1月1日	25,018美元
攤銷	<u>(2,383)</u>
2012年12月31日	22,635
增添	—
攤銷	<u>(2,383)</u>
2013年12月31日	<u><u>20,252美元</u></u>

澳門博彩批給無形資產於批給的20年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預計，澳門博彩批給2014年至2021年各年的攤銷將為240萬美元，而2022年為120萬美元。

8.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以千計)：

	<u>於12月31日</u>	
	<u>2013年</u>	<u>2012年</u>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信貸(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2013年12月31日的原發行折扣4,900美元及2012年12月31日的原發行折扣3,737美元	948,028美元	749,433美元
5 ¹ / ₄ 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	600,000	—

永利澳門信貸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Resorts (Macau) S.A. (「永利澳門」) 修訂及重申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並將永利澳門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於撥支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例，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永利澳門一間附屬公司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及擁有永利澳門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永利澳門的絕大部分資產、永利澳門的股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1,770萬美元，並將融資成本3,320萬美元資本化。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桿比例(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等於或低於4.0比1，則毋須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永利澳門並未預期須根據此項規定於2014年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3

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於不超過4.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定義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則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3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永利澳門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保證永利澳門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2022年)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永利澳門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就該項擔保獲得約520萬澳門元(約70萬美元)的年費。

於2013年7月30日，永利澳門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2億美元等額優先定期信貸。該2億美元等額於2013年7月31日完全到位並且須用作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該額外2億美元等額將於2018年7月31日到期，並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例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利差計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在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5.5億美元。

於2021年到期之5¹/₄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訂立一項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契約(「WML契約」)，訂約方為WML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據此，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之5¹/₄厘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於扣除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WML自提呈發售2021年票據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5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202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¹/₄厘計息並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2021年票據的利息由2014年4月15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WML可能按相等於下列之較大值的贖回價：(a)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或(b)根據WML契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此外，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WML可能按逐年下降的溢價(由本金額的103.938%至零)，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倘WML經歷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提呈購回2021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非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以回應若干稅法或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此外，倘2021年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施加的若干規定，WML可能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2021年票據。

2021年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永利澳門的現有信貸融通)。2021年票據並無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所規限。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合併或與另一間公司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2021年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購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項，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9. 利率掉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資產1,030萬美元及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入賬為負債390萬美元及計入其他長期債項內。

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等掉期協議其中兩項，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產生的2.438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263厘至3.1763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14. 福利計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採納一套於2009年9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WML股份計劃」)。設立WML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獎勵曾為提高永利澳門及其股份的價值作出貢獻的參加者，這些參加者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WML股份計劃已保留最多518,75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根據WML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乃獨立於及有別於Wynn Resorts權益補償計劃的普通股，且不可根據任何Wynn Resorts權益補償計劃的任何獎勵予以發行。

15. 所得稅

於2011年7月，永利澳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之協議獲延長五年，截至2015年為止，該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作為永利澳門的股東的股息分派應支付的補充稅。根據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所得稅開支包括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累計的190萬美元、19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拉斯維加斯業務及其澳門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其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分析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資產		
澳門業務	3,918,163美元	3,004,658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資本開支		
澳門業務	442,274美元	189,384美元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分分析的經營業績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4,040,526美元	3,667,454美元	3,789,073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¹⁾			
澳門業務	1,324,119美元	1,167,340美元	1,196,232美元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之收入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此外，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本公告載列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年度報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tthew O. Maddox*；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